

特稿

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 (專章) 可行性之評估 ——以外國法制深度研究為核心

馬躍中^{*}、薛智仁^{**}、黃士軒^{***}、溫祖德^{****}、
謝佳蓁^{*****}、劉威成^{*****}

要 目

壹、前 言	參、研究方法與實施過程
貳、文獻探討	一、研究方法
一、美國法	二、研究設計
二、德國法	肆、結論與政策建議
三、奧地利法	一、焦點團體研究結論
四、日本法	二、政策建議

DOI : 10.6460/CPCP.202404_(37).0003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士。

****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法學博士。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碩士生。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生。

摘要

在傳統刑法理論中，法人固然不具有刑事責任能力，但在日益複雜的商業模式與全球化快速金流所衍生的金融犯罪範疇中，是否仍應堅持傳統刑法理論，而否認法人的刑事責任能力，從防堵犯罪實效性的角度觀之，實有重新加以檢視的必要。

在比較法上，本研究團隊針對了美國、日本、奧地利以及德國相關立法的討論。美國對法人犯罪之刑事責任之建構，直接從預防法人犯罪（兼預防內部人犯罪）實踐刑罰之特別預防目的。當法人受僱人或代理人，於職權行使範圍內所為不法行為，基於公共政策利益及法人從該商業活動獲利之理由，依據侵權行為法之代位責任原則，得將該行為轉嫁歸責法人，而對該法人課以刑責，此即法人代位責任原則。因此，法人刑事責任之歸責，應具備下列三項客觀不法構成要件，法人之受僱人或代理人之行為方得以歸責於本人：第一、受僱人或代理人代表公司實施犯罪行為；第二、實施之不法行為係在渠等權限範圍內所為，此等代理行為可包括真正代理及表見代理；第三、該行為係為促進公司法人之利益。

德國法上，學說通說均認法人無犯罪能力，針對法人處罰的規定，目前德國將之規定於「違反秩序罰法」第30條針對法人及人合組織體的違法事項處以罰緩。至於法人立法的討論，經過2013年至2020年一連串的立法工作至今，仍停留在草案的階段。

奧地利國會於2005年9月28日審議通過「刑事犯罪團體責任法」，簡稱「團體責任法」，並於2006年1月1日正式生

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可行性之評估

效，成為奧地利法人刑法之實定法依據。是一部兼具實體與程序的法規。犯罪行為係為團體之利益所違犯者，不必再審查是否違反團體所負之義務，而犯罪行為係違反團體所負之義務者，則不必考量其是否為了團體之利益所違犯。團體責任法之團體罰緩裁量模式，係比照奧地利自然人刑法之罰金刑量刑體系，採取日額罰金制。

日本刑法在傳統上，並未在刑法典中設置關於法人處罰的明文規定，但是在歷史上，對於法人的處罰，則在日本的特別刑法領域有超過百年非常悠久的傳統，這是眾所周知的事實。在日本刑事法學界，對於法人的處罰的理論性探討，也是以法人處罰規定為前提，早期曾相當深入地觸及法人有無犯罪能力等基本問題，至大約1990年代以後，則開始討論對於法人的刑事責任歸責模式。日本學說對於法人的刑事責任歸責，大致可分為占有通說地位的視同模式，以及最近的組織體模式。

綜整焦點座及文獻分析的結果：絕大多數的受認者肯認法人之犯罪能力，主要執行現狀與困難有三，「歸責基礎不明」與「欠缺法人罰金刑裁量標準」，所導致適用上之困難，以及「罰金刑與沒收難以執行」。至於是否要訂定免責條款，實務界與學者間則產生了很大的分歧。至於我國法人刑事專法或專章之可行性，多位受訪者基於國內立法耗時繁瑣，且法人犯罪類型多元，難以囊括所有型態之犯罪，有掛一漏萬之危險，而「排斥」專法或專章之訂立。

本研究建議，一方面參酌美國法的立法政策，採事先的預防政策，以法人設有內部控制機制可減輕刑責的誘因，加諸法人應盡其本身的監督、注意，事前防止犯罪行為的發

生，對於高額的罰金刑僅犯罪後轉嫁於各組成之自然人負擔，更收成效。

關鍵詞：法人犯罪、代位責任、罪責原則、刑法歸責、罰金刑、刑事制裁、比較法

Evaluation of the Feasibility of Enacting a Special Law (Chapter) on Corporate Criminal Law – Using Indepth Study on Foreign Legal Systems as Core

Yueh-Chung Ma^{*} & Chih-Jen Hsueh^{**} &
Shih-Hsuan Huang^{***} & Tsu-Te Wen^{****} &
Chia-Chene Hsieh^{*****} & Wei-Cheng Liu^{*****}

Abstract

In traditional criminal law theory, legal person certainly do not have the capacity for criminal liability, but in the field of financial crimes derived from the increasingly complex business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Ph.D., Faculty of Law, Eberhard Karls Universität Tübingen.

**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h.D., Faculty of Law, Eberhard Karls Universität Tübingen.

*** Associate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Ph.D., Faculty of Law,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 Associate Professor, Institute of Law and Government,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J.S.D., College of Law,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Champaign.

***** 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 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model and globalized rapid financial flows, whether we should still adhere to traditional criminal law theory and deny the capacity for criminal liability of legal persons is indeed necessary to be re-examin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crime prevention.

In terms of comparative methodology, the research team focuses on the discussion of relevant legis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Austria and Germany. In the United States, criminal liability for crimes committed by legal person is constructed in such a way as to fulfill the special preventive purpose of penalties directly from the prevention of crimes committed by legal person (as well as the prevention of crimes committed by insiders). When an employee or agent of a legal person commits a wrongful act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exercise of his or her authority, the legal person may be held criminally liable for the act by transferring the act to the legal pers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subrogation under the tort law based on the interests of public policy and the legal person's interest in profiting from the business activity, i.e., the principle of subrogation of the legal person. Therefore, the attribution of criminal liability of a legal person should have the following three objective wrongful elements in order for the acts of a servant or agent of a legal person to be attributed to him or her: first, the servant or agent commits a criminal ac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second, the wrongful act is committed within the scope of authority, which may include true agency and apparent

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可行性之評估

agency; and third, the act is committed for the purpose of furthering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or legal person.

Under German law, it is generally recognized that legal person are incapable of committing crimes, and the provisions on penalties for legal person are currently stipulated in Article 30 of the Law on Penalties for Breaches of Order, which imposes penalties on legal persons and organizations for breaches of the law. As for the discussion of legislation on legal person, after a series of legislative work from 2013 to 2020, it is still at the stage of draft.

On September 28, 2005, the Austrian Parliament passed the Law on Corporate Liability for Criminal Offenses, or the “Corporate Liability Law” for short, which came into effect on January 1, 2006, and has become the basis of the Austrian criminal law for legal person. It is a law that combines both substantive and procedural aspects. If a crime is committed in the interest of a group, it is not necessary to examine whether it is a violation of the obligations of the group. The group liability law of corporate fines is modeled on the Austrian natural person criminal law system of fines and adopts the daily fine system.

Traditionally, Japanese criminal law does not provide for the punishment of legal person in the criminal code, but historically, there is a long tradition of punishment of legal persons in Japanese special criminal law for more than 100 years, and this is a well known fact. In the field of Japanese criminal law, the theoretical discussion on the punishment of legal persons

is also based on the premise of the provisions on the punishment of legal persons, and in the early stage, it has touched upon the basic issues such as whether a legal person has the capacity to commit crimes in a fairly in-depth manner, and then after the 1990s, it has begun to discuss the mode of attribution of criminal liability to a legal person. Japanese literature on the attribution of criminal liability to legal persons can be broadly categorized into the deeming model, which is the prevailing view, and the more recent organization model.

The results of the focus group and literature analysis show that the majority of the respondents recognize the criminal capacity of legal persons, and that there are three main difficulties in implementation: “unclear basis for attribution” and “lack of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the fine penalty for legal persons”, which lead to difficulties in application, and “difficulty in enforcing the fine penalty and confiscation”. As to whether or not to establish exemption clauses, there is a great divergence of opinion between the practical world and scholars. As for the feasibility of enacting a special law or chapter on criminalization of legal persons in Taiwan, many respondents “rejecte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pecial law or chapter because of the time-consuming and cumbersome nature of domestic legislation and the diversity of crimes committed by legal persons, which makes it difficult to cover all types of crimes and poses the risk of omission.

This paper suggests, on the one hand, that the legislative

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可行性之評估

policy of the U.S. law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and that an ex ante preventive policy be adopted, with the incentive that legal persons have internal control mechanisms that can reduce criminal liability, and with the addition that the legal persons should do their part to minimize criminal liability.

Keywords: Corporate Crime, Vicarious Liability, Principles of Culpability, Criminal Law Attribution, Fine Penalties, Criminal Sanctions, Comparative Law

壹、前 言

我國對於法人刑事責任之研究，往年多聚焦探討對法人科以刑事處罰的必要性，及個別研究散見於特別刑法的多類法人刑事規範。惟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已經我國訂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2條內國法化）第26條，國家應確保法人涉犯公約所定犯罪時，受到有效、適度及具警惕性的刑事或非刑事處罰，而我國在依循該公約、結論性意見盤整現行法規時，發現以賄賂罪、背信罪為主的犯罪類別，尚未就企業等法人訂立完整的刑事規範，同時，此問題也顯現我國將法人刑事責任分散規範於特別刑法之際，產生的法人主體定位、刑事法構成要件規範界限、犯罪與刑罰相當性等多不明確的爭議，進而在刑事政策研議中，面臨應訂立專法（專章）規範法人刑事責任，亦或針對法人現行刑罰規範個別精進的議題。

鑑於我國學理、實務尚未聚焦於前揭問題、案例加以探究，為能提供政府機關、立法機關、民間單位有效評估法人刑事責任的具體方向與避免可能的風險，本研究規劃以彙整已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的國外制度、立法背景、重點案例為核心，評估我國在當前規範、實務狀況下，是否適合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或者，如評估不適合訂立專法（專章），宜如何整備法人之犯罪類別、犯罪構成要件與刑罰種類。

貳、文獻探討

本章針對美國、德國、奧地利、日本之不同文獻及法規進行比較，分述如下：

一、美國法

(一)美國法人犯罪構成要件

理論上究竟如何對法人歸責之，美國對法人犯罪之刑事責任之建構，直接從預防法人犯罪（兼預防內部人犯罪）實踐刑罰之特別預防目的。以下分別就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及模範刑法典二種歸責模式，進行分析。

(二)美國聯邦法院見解：代位責任原則

法人對其內部人或代理人作為或有義務作為竟不作為，承擔僱用人責任，亦即讓主管負責之意（學理上又稱為代位責任理論）¹。並非法人自己責任原則，法人並非對自己行為負責，偏離以個人罪責為基礎之刑法理論，客觀要件與主觀要件分述如下。

1.客觀要件

法人刑事責任之歸責，應具備下列三項客觀不法構成要件：(1)受僱人或代理人代表公司實施犯罪行為；(2)受僱人或代理人在其職權範圍內所為之行為²；(3)代理人或

¹ BRYAN A. GARNER, BLACK'S LAW DICTIONARY (10th ed. 2014).

² United States v. Basic Constr. Co., 711 F.2d 570, 573 (4th Cir.), cert. denied, 464 U.S. 956 (1983).

受僱人為法人利益所為之行為³。

2. 主觀要件

聯邦法院對法人代位刑事責任之理論，法人主觀不法構成要件，是以代位方式，將內部人犯罪意思之主觀要件歸責法人，因此，主張法人一定要具有可歸責之主觀犯意⁴。

(三)州立法模式——模範刑法典

模範刑法典之歸責模式，包括二種模式類型，法人代位責任及法人自己歸責模式。針對後面第二種類型之歸責模式，採取法人本身行為責任，亦即將董事會或高階經理人的授權、要求或命令、履行或輕率容忍之行為，作為法人本身之行為，並由下位內部人代表法人從事犯罪行為⁵。其次，將董事會或高階經理人之授權、命令或容認下級所為之主觀意思作為法人刑事責任之主觀要件之歸責對象，此等模式也就形成法人管理具有容任故意或有監督疏失責任模式，此種建構法人刑事責任模式，使法人對自己行為

³ Cornell Law School, *frolic and detour*, 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 (LII), Legal Encyclopedia, https://www.law.cornell.edu/wex/frolic_and_detour (last visited: Apr. 1, 2024). 該法則乃侵權行為法則，當受僱人偏離原僱用人之意思，在職權範圍外所為行為，且僅為為受僱人利益者，則僱用人對該行為不負責任。

⁴ WAYNE R. LAFAVE & AUSTIN W. SCOTT, JR., CRIMINAL LAW 3. 10(a), 257 (2d ed. 1986); J. KELLY STRADER, UNDERSTANDING WHITE COLLAR CRIME 25 (2011).

⁵ 溫祖德，法人刑事責任之歸責法制——以美國模式為核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2期，2019年12月，頁87。

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可行性之評估

負責，符合個人責任原則，使法人對自己行為及意思歸責負責，似乎比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所建構之代位責任模式，更能為刑法學理論所接受，而較為可採⁶。

(四)制裁類型

美國法人制裁種類，主要分為刑事制裁及非刑事制裁部分，而非刑事制裁部分，近年來思潮，更加入企業經營管理、企業組織改革及法律遵循概念，提供法人積極誘因從事相關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實踐。本研究檢視美國如何藉由組織體量刑指導準則（the Federal Sentencing Guidelines for Organizations (FSGO)；下統稱「聯邦組織體量刑準則」），訂定法人制裁種類，從罰金刑到改善企業管理類型都有，非如同一般刑法對於自然人刑罰來看待⁷。

1.聯邦組織體量刑準則之制裁

(1)填補犯罪行為造成之損害：

包含回復原狀、填補損害命令、社區服務及對被害人之通知等。

(2)有效地法令遵循及道德計畫（Effective Compliance and Ethics Program）⁸。

⁶ 同前註，頁88。

⁷ Business Ethics Resource Center, Introduction to the Federal Sentencing Guidelines for Organizations, <https://www.businessethicsresourcecenter.org/intro-to-the-federal-sentencing-guidelines-for-organizations/> (last visited: Apr. 1, 2024).

⁸ Sentencing of Organizations, § 8B2.1. (Effective Compliance and Ethics Program).

2. 設立有效法遵及道德計畫之意義及內容

組織體量刑準則與法人組織內部法令遵循及企業倫理計畫之建置，該計畫的建置應包括：建立防止犯罪之標準及程序、應指定專責之人負責、應建置適當資源使專責人員直接接觸管理階層、計畫之建置應向內部人宣導、建置匿名機密之通報系統⁹。以便真正促進法人之內部結構之改善，致力於遵法之企業文化，以達到預防未來犯罪之目的。

3. 罰 金

(1) 基礎罰金

犯罪層級罰金表，以犯罪層級1訂定固定罰金數額至罰金階層38以上，犯罪階層1之罰金為8,500美金，38層級以上為1億5,000萬美金。

(2) 罪責分數

組織體規模之持續擴張性及管理階層之專業性，根據組織之規模，及具有實質權限之人涉及之程度及範圍而逐步增加案件之罪責分數¹⁰，最高罪責分數5個計分點，最低1個計分點，或依過往之歷史，加1或2個計分點。組織體若已設置體系內有效法令遵循及道德計畫，則可減3個計分點¹¹。

⁹ 溫祖德，法人犯罪量刑與法令遵循——美國組織體量刑指導準則之思維，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4期，2020年4月，頁136。

¹⁰ Sentencing of Organizations, § 8C2.5. Background.

¹¹ Sentencing of Organizations, § 8C2.5(f)(1) (“If the offense occurred even though the organization had in place at the time of the offense an effective

(3) 罰金區間準則

罰金區間準則之最低度及高度，依據基礎罰金，乘以罪責分數之最高或最低加乘倍數，定出罰金刑區間¹²。

(五)結論

在美國法分析上，本研究也針對除了聯邦法制外，部分州所參考的模範刑法典的法人監督過失或容認故意責任，一併進行詳盡分析，以便能夠與歐陸法系所強調之個人責任原則接軌，採取由法人針對自己行為接受其刑事責任。

至於非刑罰之制裁，反而是美國法制之特色及主軸，同時納入財經法內控制度及法令遵循之企業內控、法令遵循及企業倫理的考量，為管制財經犯罪的新思維及手段¹³。而本研究認為美國法制下多元化之制裁手段，才是我國未來面對本世紀法人犯罪制裁的重要解決之道，徹底根除法人犯罪之本質及導正企業內部文化，而塑造好的公司市民，應該是可採行的制裁手段之一。

compliance and ethics program, as provided in § 8B2.1 (Effective Compliance and Ethics Program), subtract 3 points.”)

¹² Sentencing of Organizations, § 8C2.7(a)(b) (“(a) The minimum of the guideline fine range is determined by multiplying the base fine determined under § by the applicable minimum multiplier determined under § 8C2.6 (Minimum and Maximum Multipliers). (b) The maximum of the guideline fine range is determined by multiplying the base fine determined under § 8C2.4 (Base Fine) by the applicable maximum multiplier determined under § 8C2.6 (Minimum and Maximum Multipliers”).).

¹³ 溫祖德，同前註9，頁125，131-138。

二、德國法

(一) 現行規範

針對法人處罰的規定，目前德國將之規定於「違反秩序罰法」（Ordnungswidrigkeitengesetz, OwiG）第30條針對法人及人合組織體的違法事項處以罰緩。

依據該法第30條規定：1.行為主體包含法人的有權代表機關或代表此種機關的成員、非具備權利能力的協會的董事會或此種董事會的成員、具備權利能力的個人公司負責人、法人或人合組織體（上述第二種及第三種行為主體）之全權代表、法人或人合組織體（上述第二種及第三種行為主體）之企業或公司的負責人或對於該公司運作有監控之人或以主管的職權對於公司有特別的控制權，而上述行為人違反刑事責任或行事不法時有損及法人或人合組織體的利益時，或應而使其獲有利益者，可處以罰緩。2.罰責：故意的犯罪行為可處1,000萬歐元以下罰緩；過失的犯罪行為可處50萬歐元的罰緩。

違反秩序罰法第130條有強化企業監控義務之規定，其中第1項：「任何人，作為企業或公司的所有人，有意或疏忽地沒有採取必要的監督措施，以防止違反企業或公司的義務而影響所有人，並且違反行為受到威脅罰款或罰金，屬於行政違法行為，如果發生這種違法行為，而這種違法行為本來可以通過適當的監督加以預防或大大增加難度。所需的監管措施還包括任命、謹慎選擇和監督監

管者¹⁴。」

(二)新的立法討論

◎2013年北萊茵西法倫邦草案

(1)立法概述

該草案受到歐洲各國將法人予以刑事制裁的影響，然而本草案主要還是受到奧地利法人立法的影響¹⁵。由於原有的違反秩序罰法第30條，並不能有效抗制法人犯罪。

其特色為，制定合規計畫免除企業責任、強化企業的繼受人、罰金以過去3年平均營業額的10%作為處罰的計算標準計算、免責規定、自我揭露犯罪之免罰。

(2)制裁選項

罰金、排除參與政府標案或獲得政府補貼，同時也可以將「解散公司」作為制裁選項。

¹⁴ 原文：「Wer als Inhaber eines Betriebes oder Unternehmens vorsätzlich oder fahrlässig die Aufsichtsmaßnahmen unterlässt, die erforderlich sind, um in dem Betrieb oder Unternehmen Zu widerhandlungen gegen Pflichten zu verhindern, die den Inhaber treffen und deren Verletzung mit Strafe oder Geldbuße bedroht ist, handelt ordnungswidrig, wenn eine solche Zu widerhandlung begangen wird, die durch gehörige Aufsicht verhindert oder wesentlich erschwert worden wäre. Zu den erforderlichen Aufsichtsmaßnahmen gehören auch die Bestellung, sorgfältige Auswahl und Überwachung von Aufsichtspersonen.」

¹⁵ Süße, Sascha/Schneider, Frédéric, Entwurf eines Gesetzes zur Einführung der strafrechtlichen Verantwortlichkeit von Unternehmen und sonstigen Verbänden aus Nordrhein-Westfalen, Newsdienst Compliance 2014, 71002.

(三)2017年科隆企業制裁法草案

1.立法概述

在法律政策上受到專業人士高度矚目，特徵是具有明確的特別預防取向，旨在改良企業組織結構為目的，制裁只是作為一種最後手段¹⁶。

2.制裁選項

關於法人犯罪的制裁選項的討論，可明確係從犯罪學角度出發¹⁷，關於法人之制裁選項分述如下：

(1)金錢制裁

金錢制裁可以處以該企業營業額的15%，其計算方式以主要聽證會結束前最後3個財務年度的平均營業額作為基礎。

(2)針對其損害回復予以考核

例如給予企業一定的負擔，以確保企業可以回歸正軌。企業也可以依據自己所造成的後果，進行損害回復，包括針對技術性的、組織性的或個人的方式予以適當的措施。

¹⁶ Hennssler/Hoven/Kubiciel/Weigend, Kölner Entwurf eines Verbandssanktionengesetzes, in: NZWiSt 2018, 1.

¹⁷ Köllner/mück, Praxiskommentar zum Entwurf eines Verbandssanktionengesetzes – VerbSG-E, in: NZI 2018, 311; Zerbers/El-Ghazi, Unternehmensstrafprozess: Überlegungen zur verfahrensrechtlichen Seite des „Kölner Entwurfs“, in: NZWiSt 2018, 425.

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可行性之評估

（四）2018年法蘭克福綱領（Frankfurter Thesen）

1. 立法概述

主要受到奧地利法影響，希望為企業的制裁擬定一個「嶄新、準刑法的整體策略」¹⁸。強調將企業責任從處罰代表人，轉向處罰企業所有成員。且確立刑事防禦權¹⁹。

2. 刑罰歸責與制裁選項

法人具有刑罰歸責的主要理論在於，法人一些持續性的行為模式，最終發展成公司決策，該決策與公司活動發生功能上的聯繫，而產生犯罪行為。

公司須根據DPA/NPA²⁰模型進行更正，將之列入黑名單及損害賠償的範圍。同時，法院應考量公司對於損害賠償的努力，作為量刑的基礎²¹。

（五）2019年慕尼黑企業制裁法草案

◎ 草案內容

作為聯邦企業制裁法之對案，該草案約100頁，有以下重點：

（1）處罰對象

首先將較小的企業排除在適用範圍之外，減輕中小企

¹⁸ 悅純良、許絲捷譯，經濟刑法，2022年10月，頁170以下。

¹⁹ Jahn/Schmitt-Leonady/Schoop, Unternehmensverantwortung für Unternehmenskriminalität – „Frankfurter Thesen“, in: wistra 2018, 27-32; Soyer/Schumann, Die „Frankfurter Thesen“ zum Unternehmensstrafrecht unter Einbeziehung der Erfahrungen in Österreich, in: wistra 2018, 321.

²⁰ 係指「不起訴協議」（NPA）與「緩起訴協議」（DPA）用以換取企業內部改革。

²¹ Jahn/Schmitt-Leonady/Schoop, a.a.O. (Fn. 19), 27-32.

業的負擔，根據草案制定者的理解，排除較小的企業是為了對於企業責任的追訴不再依據便宜原則，並因此變得更為嚴格所作出的平衡²²。這種對於企業的不同待遇可能會引起平等原則（基本法第3條第1項）的疑慮²³。

(2)制裁程度

金錢制裁可以達到2億歐元並採須扣除成本。

(3)提出合規制度減少處罰

為了激勵企業努力避免違法行為，若採取了現有的合規系統則可以減輕處罰。

(4)內部調查

企業內成員之內部發起人與公司密切合作，進行公司合規事項。

(六)2020年聯邦司法部草案：企業制裁法

◎立法概述

草案的核心在於新引進的制裁企業相關犯罪行為法（企業制裁法，VerSanG）²⁴。這部分法律明確地提到了制裁，並且迴避了刑罰的概念。

任何人作為領導者而違犯企業犯罪行為，或其他在執行企業事務時違犯企業行為的情形，如果企業領導者並未對於犯罪行為作出適當的防禦措施，特別像是以組織、遴

²² Saliger/Tsambikakis/Mückenberger/Huber, Münchener Entwurf eines Verbandssanktionengesetzes, 2019, 46.

²³ 悇純良、許絲捷譯，同前註18，頁170以下。

²⁴ Gesetz zur Sanktionierung von verbandsbezogenen Straftaten (Verbandssanktionengesetz).

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可行性之評估

選、指導和監督等方面來避免或使其難以為企業犯罪行為的話，得對於該企業科以企業制裁。

(七)德國立法評析

德國從2013年以來從各邦的法人犯罪之立法到2020年聯邦政府對中央的立法，除了堅守法人不具備犯罪能力的底線，在企業倫理上，強化企業之內部監控、合規性以及有威嚇效果之金錢制裁，同時，希望建立企業內部主動的揭弊功能；制裁選項上，強化損害回復以及不法利得之沒收。

至於，經過2013年至2020年一連串的立法工作，直至2023年4月，仍停留在草案的階段，從文獻上看來，德國立法者與學者，無法突破罪責原則的框架。

三、奧地利法

(一)適用範圍

團體責任法，是一部兼具團體責任實體法與程序法的獨立法典。團體責任法的內容可分成三大部分，第一章「適用範圍與概念定義」，第二章「團體責任——實體法規定」規定團體刑事責任之要件及其制裁後果，第三章「團體刑事程序」係規定團體刑事程序及團體罰鍰之執行。

1.團 體

先以一個組織依據民法具有法人格為標準，定義屬於本法「團體」的權利主體範圍，再將特定權利主體或特定

活動領域排除在團體概念之外，排除遺產、執行公務之法人與宗教團體。

2. 決策者與員工

自然人係指團體之決策者與員工，窮盡列舉決策者的範圍後，不符合任何一款之自然人即非決策者，僅可能是員工，員工係指基於某種法律關係為團體提供勞務之自然人，此一規定亦是窮盡列舉法律關係。

3. 罪名

由刑事法院科處刑罰的全部作為或不作為，不論是規定在刑法典或附屬刑法、是規定在聯邦法律或邦法，皆為適用本法之犯罪行為²⁵。

4. 團體刑事責任之成立要件

第一種是決策者犯罪，第二種是員工犯罪，團體僅在符合一般歸責要件時始為決策者與員工之犯罪負刑事責任。

(1) 一般歸責要件

決策者與員工犯罪，僅在其係「為團體之利益所違犯²⁶」或「違反團體所負之義務²⁷」時，始能建構團體的刑事責任。只要決策者與員工犯罪符合上述歸責標準之一，即可被認定與團體有充分關聯性。

²⁵ *Hilf/Zeder*, VbVG, in: *Höpfel Frank/Ratz, Eckart* (Hrsg.), Wiener Kommentar zum Strafgesetzbuch, Wien 2010, § 1 Rn. 3 f.

²⁶ *Hilf/Zeder*, aaO., § 3 Rn. 8 ff.

²⁷ *Hilf/Zeder*, aaO., § 3 Rn. 15 f.

(2) 決策者犯罪

在符合一般歸責要件之下，團體應為決策者的犯罪行為負刑事責任之要件為：首先，決策者的犯罪行為必須是違法且有責地實現犯罪構成要件的行為²⁸。其次，決策者之犯罪行為必須是基於團體決策者的功能地位所違犯²⁹。最後，團體的刑事責任係以決策者所違犯之犯罪行為為標準³⁰。

(3) 員工犯罪

由於員工在刑法上不完全代表團體，員工犯罪行為不能直接歸責給團體，故僅在決策者違反防止犯罪發生之義務，進而導致員工犯罪或使之更加容易發生時，團體始為員工犯罪負刑事責任。至於團體之刑事責任同樣是以員工違犯之犯罪行為為準。團體究竟是對於故意犯罪或過失犯罪負責，並不是以決策者之注意義務違反為標準，而是以違犯犯罪行為的員工之故意過失為標準。

5. 團體刑事責任之法律效果

(1) 團體罰鍰

團體責任法之團體罰鍰裁量模式採取日額罰金制。罰金刑對於個人所造成的刑罰惡害感受，隨著個人的經濟狀況（財產、收入、扶養義務或其他債務）而有顯著差異，相同數額的罰金對於富人生活幾乎不生影響，對於窮人卻

²⁸ *Hilf/Zeder*, aaO., § 3 Rn. 26.

²⁹ *Hilf/Zeder*, aaO., § 3 Rn. 29.

³⁰ Vgl. *Hilf/Zeder*, aaO., § 3 Rn. 28, 32.

可能剝奪生存的機會。為了在不同經濟狀況的受判決人之間，實現罰金的負擔平等原則，受判決人的經濟狀況必須成為罰金量刑的審酌因素。日額罰金制的特色在於，罰金分成三個獨立的量刑步驟：第一步決定「日數」，以犯罪之不法與罪責內涵為標準；第二步決定「日額金」，以受判決人的經濟狀況決定每日應予剝奪之財產數額；第三步將日額與日額金相乘，所得結果即為受判決人應繳納之罰金總額。相較於總額罰金制，日額罰金制既可提升量刑透明性，亦可確保相同犯行之被告承受相同的刑罰惡害³¹。

日數之上限若犯團體犯最重本刑為死刑或20年有期徒刑之罪者，為180日；團體犯最重本刑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之罪者，日數上限為40日。個案中仍可考量其他加重或減輕事由之例示規定。

日額金，係指年度收益數額之三百六十分之一，並得考量團體之其他經濟能力就此一數額加減三分之一，但以50歐元以上、10,000歐元以下為限。法院另得考量團體的其他經濟狀況，對於所確定或估算的年度盈餘三百六十分之一的數額，在加減三分之一的範圍內認定日額金³²。

(2)團體罰鍰之附條件免除

A.附條件免除罰鍰之要件

團體罰鍰之附條件免除，可區分為附條件免除全部與

³¹ 詳細說明，薛智仁，罰金刑體系之改革芻議，臺大法學論叢，47卷2期，2018年6月，頁791-818。

³² *Hilf/Zeder, aaO. (Fn. 25), § 4 Rn. 15.*

一部團體罰鍰。全部附條件免除罰鍰，係指團體被科處70日數以下之團體罰鍰者，法院綜合考量全部情狀，在預測執行罰鍰並非達成特別預防與一般預防所必要之手段時，得定1年以上、3年以下之考核期間，並命團體遵守一定之指令。亦可部分附條件免除罰鍰。

B.附條件免除罰鍰之指令

修復損害之指令，目的在於滿足被害人損害填補的利益。此一指令係義務性指令，法院負有宣告之義務，而且無庸取得團體之同意。修復損害之指令，必須包含數額特定或至少可得特定的給付義務。不過此一指令僅要求團體「盡力」修復損害，而不必然完全修復損害，在團體的經濟能力有限時，團體得僅修復部分損害³³。

其次，防止再犯之指令，目的在於斬斷犯罪行為的根源，阻止再犯的危險。此一指令為裁量性指令，法院得裁量是否、如何宣告，但需取得團體之同意，如果指令所要求之措施未取得團體同意，很難期待發揮再犯預防的效果³⁴。防止再犯之指令，具體可能是指引進安全措施、創立或改善監督機構、機具設備之現代化、改變工作流程、強化員工訓練等。

³³ Vgl. *Hilf/Zeder*, aaO. (Fn. 25), § 8 Rn. 2 ff.

³⁴ Vgl. *Hilf/Zeder*, aaO. (Fn. 25), § 8 Rn. 7.

四、日本法

(一)概 說

在日本刑事法學界，因為最近發生的重大鐵路交通安全事件，不僅在過失犯的理論上受到關注，在法人刑事責任的立法論上也開始有了新的動向。這樣的立法論，對於以法人處罰規定的立法作為主題的本計畫而言，應也有參考的價值。

在平成17年4月25日上午9時18分左右，駕駛福知山線快速列車的駕駛員在沒有採取妥當的煞車措施的狀態下，即以超過翻覆速度上限的時速約115km使列車進入本件彎道，此時因為無ATS的自動煞車減速，列車也脫軌翻覆，導致乘客106人死亡，493人受傷（以下稱「本件事故」）³⁵。該案件之被告A、被告B以及被告C，均各自對於JR西日本公司中掌管ATS之鐵道本部長。法院判斷，事件發生時的私有鐵路業者，並非以翻覆的機率來決定是否設置ATS，並且僅就本件JR西日本公司所管轄的範圍內，本件彎道本身並非特別，在JR西日本公司中，也不存在認為本件彎道比起其他彎道具有更容易發生事故的危險的共識，上述被告A、B、C等人也未認識到本件彎道是有脫軌翻覆危險性的彎道³⁶。從而，對被告等人判決無罪的本件第1審判決，以及肯定該判決的本件原判決，均為相當³⁷。

³⁵ 參照：最決平成29年6月12日刑集71卷5号315頁。

³⁶ 參照：同前註。

³⁷ 參照：同前註。

(二)最近的立法論上議論

1.主張制訂專法的立法論動向

(1)無法充分歸責的問題

若從與法人處罰的理論上關聯來看，上述本件事故的法院判斷所呈現的，僅是將刑事歸責的範圍限定在向來對於自然人的歸責，則顯然在無法充分歸責於自然人的情形，即可能會有無人負責的情況出現。並且若將本件事故事實加以調整，例如發生的事實關係是無法在證據上證明駕駛員有過失，但是仍然發生不幸的出軌翻覆事件時，即難以符合兩罰規定的適用前提——亦即不存在從業人員執行職務的故意或過失行為。從而，此種情況中也難以認為有對於法人處罰的兩罰規定的適用³⁸。

(2)通說見解（視同模式）的問題

向來在日本刑法學上，較為多數的見解是採取所謂的「視同理論」。視同理論的主旨，在兩罰規定下，首先：1.在法人的從業人員以故意或過失行為成立犯罪時；2.法人也必須同負刑事責任。在這樣的構造中，A.法人的從業人員是以自己的故意或過失行為負刑事責任（行為責任），而B.法人本身則是因為對於從業人員執行業務或選任的監督有過失，而需負刑事責任（監督責任）³⁹。

³⁸ 參照：川崎友巳，今、なぜ「組織罰」か？——法人処罰の再定位，法学セミナー，66卷12号，2021年12月，頁57-58。

³⁹ 參照：仲道祐樹，JR西日本福知山線事故と法人処罰，法学セミナー，64卷2号，2019年2月，頁32-33。最近關於視同理論的介紹，亦可參照：松原久利，法人の刑事責任：自然人を媒介としたアプロー

在本件的事實關係下，考慮到本件法院是直接認定行為人等對於本件彎道設置ATS一事並無注意義務，也難以將刑事責任歸屬於法人⁴⁰。

2. 主張於刑法典中新增法人處罰原則性規定的立法論動向

在類似上述本件事故的情形，無法充分發揮歸責功能，因此在日本即有立法論的動向出現，主張應該直接對於法人進行刑事責任的歸責。在學界有力的學者，從所謂的「組織體模式」的立場，對於法人處罰提出立法論上的建議。這樣的建議主要有以下的幾個背景：

(1) 從向來類比自然人處罰的視同模式，轉向直接將法人作為歸責主體的組織體模式⁴¹，以免前述無法充分地歸責的問題。

(2) 主要參照國家的立法例，是英國2007年法人因故意過失致死之法律（Corporate Manslaughter and Corporate Homicide Act 2007）⁴²。根據最近日本刑法學的研究，立法例的內容若加以歸納，大致有以下的內容：從原本較為限定在經濟犯罪與組織犯罪，擴大至過失致死罪或詐欺罪等傳

チ（特集法人处罚論の今日的視点），刑法雑誌，41卷1号，2001年7月，頁40-43；今井猛嘉，法人处罚，法学教室，260号，2002年5月，頁74。

⁴⁰ 參照：仲道祐樹，同前註39，頁33。

⁴¹ 仲道祐樹，同前註39，頁32-33；川崎友巳，同前註38，頁57-58。

⁴² 關於此部分的介紹，可參照：仲道祐樹，同前註39，頁34-35。

統上限於自然人作為行為主體的犯罪⁴³；以組織內部的管理、統制的不充分本身，作為責任的依據⁴⁴；提高罰金刑上限⁴⁵；對於法人的刑罰手段的多樣化⁴⁶。

3. 立法動向分析

關於日本法最近的立法動向，若從整個日本法最近的討論來看，仍有以下各點尚須克服：

(1)究竟停止營業與防止將來在末端從業人員的業務行為發生過失的關聯性應如何建立，還不夠充分。

(2)對於法人的處罰將間接使得股東遭受處罰的——作為法人處罰理論的傳統的——問題，在此限度內仍難完全避免。

(3)也因此，若欲避免罰及股東，應該考慮其他的社會上機制（例如保險等），對於法人的處罰再進行較為整體的配套。

綜上所述，上述日本法在立法論上的最近動向，在法人處罰理論上固然代表著相當程度的前進，但是若從上述第二點來看，這樣的理論發展應該還處於中間階段，應再加以觀察之後的發展，特別是就法人的制裁手段，以及如何防止股東因法人受處罰而間接受罰的部分，是否還能有更進一步、更完全的進展。也因此，應認為目前的日本刑

⁴³ 參照：川崎友巳，同前註38，頁57。

⁴⁴ 參照：川崎友巳，同前註38，頁58。

⁴⁵ 參照：川崎友巳，同前註38，頁58。

⁴⁶ 參照：川崎友巳，同前註38，頁58-59。

法學中關於法人過失致死罪立法論的議論，固然有高度的參考價值，但是還無法直接成為我國立法的內容或學習對象。

參、研究方法與實施過程

一、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法

使用文獻分析法之研究人員，試圖用既存之史料、官書、報紙等資料，來印證他們對於一件事物的看法，或找出事件之真相。

文獻探討法主要是針對有關於本計畫研究中牽涉到的中文文獻，在文獻選擇上包括：

- 1.學說論述：主要是國內外各種學術期刊、論文、學報、研究報告、專書等等。
- 2.立法機關文件：包括立法院公報、立法院關係文書等。
- 3.政府機關出版品：主要是行政院及法務部之相關書籍。
- 4.司法實務：包括司法機關之解釋、座談意見及各級法院之裁判與司法機關出版品。

(二)比較法研究

我國法制長期以來繼受德國、日本以及美國法制。隨著全球化的開展，國際公約對於我國的影響日益重要，我

們可以看到「二公約」內國法化⁴⁷，並更進一步的影響我國司法實務判決，其次，為了有效抗制跨國性的犯罪，我國也陸續的將國際公約內國法化，如「聯合國反貪腐公約⁴⁸」、「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內國法化⁴⁹。隨著歐盟的整合，歐盟相關法律規範也影響各成員國的立法趨勢，德國為歐盟的重要成員，關於歐盟的刑事立法規範也是未來須關注的重點。

(三)焦點座談法

為追求本計畫之完備，期能達到「質量兼具」之目的，於完成文獻比較以及判決書類與案例分析之後，為邀集學者專家，針對前述研究成果辦理焦點座談，以檢視研究成果妥適性。學者專家領域，應包含但不限於法人、經濟、環保犯罪之學者或實務專家，並歸納綜整出問題核心與討論大綱。

⁴⁷ 正式的名稱叫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兩公約分別稱之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為公政公約與經社文公約。立法院於2009年3月31日完成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審議，總統於4月22公布「兩公約施行法」，並於5月14日完成兩公約批准程序，12月10日施行。並於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⁴⁸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於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51號令制定全文8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⁴⁹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於中華民國104年4月由案委員莊瑞雄、吳秉叡、蔡其昌等22人提案。參考立法院關係文書，院總第1347號，委員提案第17559號。

二、研究設計

本研究將邀請司法實務工作者：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學者為對象，進行焦點團體座談得出多元的觀點與經驗，以求得渠等專家對於本研究結果更為細緻以及具體之實務建議，以落實本研究結果之再推廣以及實務應用性。

表

焦點座談核心主題、待答問題表

壹、法人歸責問題與實務現狀之探討	1. 請問您認為就實體法而言法人是否具犯罪能力？贊成與不贊成之理由為何？
	2. 請問您認為我國法人犯罪，實務執行上之現狀與爭議何在？
貳、刑事制裁選項與設立專章之探討	3. 請問您認為針對法人制裁，何種手段較能達成刑罰應報與預防之目的？另外您是否認為應依據不同犯罪類型，訂定不同制裁選項？
	4. 請問您對於法人犯罪緩刑及緩起訴之看法為何？實務上是否有相關案例？
參、其他想法與建議	

註：研究者自行整理。

肆、結論與政策建議

一、焦點團體研究結論

質性訪談的結論看來有幾點發現：

(一)多數受訪者認為法人應具備犯罪能力

部分學者以及實務工作者明確表態認為法人應具備犯罪能力，其主要理由在於，民事法已承認法人有侵權行為能力，且從刑事政策的角度看來，法人有犯罪能力較能有效打擊法人犯罪。

(二)部分實務工作受訪者認為現行條文缺乏明確性及罰金執行困難

實務執行之現況因「歸責基礎不明」與「欠缺法人罰金刑裁量標準」，導致適用上之困難，對此受訪者所建議，應於立法理由說明法人究係負何種責任以免爭議；另外受訪者亦指出縱使法人受有罪判決之確定，實務運作上也常因空殼公司、脫產、欠缺保全罰金執行之扣押規定等問題，導致「罰金刑難以執行」，惟仰賴檢察官於偵查中之扣押，以改善此現有實務困境。

(三)不同專業角色對於增訂免責條款意見不一

就法人之刑事責任上，是否要增定免責條款，不同受訪者持不同意見。實務界學界看法分析，實務界基於舉證責任，加重法官與檢察官的業務，而認為不要有免責條款的規定；從律師的角度認為應有免責條款的存在，方可為其當事人辯護；學界則從考量在過失犯若無免責條款，則

就直接課以迴避結果的注意義務，可能會導致過失犯的處罰範圍變得毫無限制。

(四)多數受訪者認為罰金刑之效果有限

多數受訪者認為我國法人制裁選項過於單一，並擔憂罰金刑的預防效果不足，會導致無法達到一般預防效果，且對於體制規模較小的法人而言，科以罰金刑可能使企業組織在無法繳納罰金的狀況下面臨破產或解散的危機，故若能活用不同之制裁手段，如類似於自然人自由刑之「暫時停止營業」或「撤銷特許資格」等，即可能增加犯罪預防之效果，並更加達到嚇阻犯罪的作用，另外以現行罰金刑討論，可引用德國的日額罰金制，或以一定比例的營業額作為處罰基礎。

(五)刑罰及行政處分交錯使用

基於行政罰的快速及專業性，若加強行政與司法的合作，或設立行政管制措施，使法人的處罰更為彈性，並達到遏制犯罪的目的，可以行政處分作為刑罰的配套措施。

(六)強化法人宣告緩刑或緩起訴

為增強企業倫理並改善內部法律遵循機制，宣告法人緩刑或緩起訴。對法人命「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令解散或暫時停止營業，同時要求損害回復或視其改善企業合規性的努力。

(七)受訪者大多不建議專法或專章

受訪者雖然認為有統一立法用語之必要，惟考量國內

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可行性之評估

立法量能，可能無法將法人不同類型之犯罪訂於同一專法或專章之中，為避免掛一漏萬之危險，且如此浩大之工程將使訴訟延宕，因此不建議專法或專章之訂立，從而建議包裹式立法，用以統一立法用語，並且確立歸責基礎。

二、政策建議

(一)近期建議（立即可行）

近程建議則為不訂立專法或專章，並依現行制度提出以下建議，包含強化損害賠償、強化企業倫理、免責條款之運用及罰金刑之改革，以達有效制裁法人犯罪，並符合國際對於法人犯罪回應之趨勢。

受訪者多提出對於立法量能之憂慮，建議維持現行制度下擴大緩起訴與緩刑制度，以改革法人內部缺陷，使法人犯罪難以發生，並且符合比較法上美國、德國、奧地利之立法趨勢，本團隊對於維持現行制度提出以下近程建議：

1.強化損害回復制度

法人環境犯罪相較於自然人所造成之損害較為嚴重，而法人得以回復損害之能量亦大於自然人，且損害回復所科予之義務未必較輕，因此本團隊建議檢察官於法人環境犯罪中得以緩起訴處分命法人回復原狀，或由法院命條件緩刑以回復原狀。

2.強化企業倫理

觀察美國、德國及奧地利之立法，現行法人刑法趨勢在於強化企業之內控機制，促使法人犯罪難以發生，以達

刑罰特別預防功能，而非對法人科以過重罰金使其無法繳納而倒閉，或受有罪判決後影響信譽而被市場機制淘汰，主要理由為企業於國內經濟發展可能影響重大，同時貿然使其倒閉將波及無辜投資者，因此本團隊認為，可藉由檢察官之緩起訴處分或法院之緩刑宣告，命法人完善其內控機制，提出改善計畫以強化企業倫理⁵⁰。

3. 免責條款之運用

受訪者雖基於增加法院與檢察官之負擔，而反對免責條款之制訂，惟若無免責條款之制訂，法人恐怕無法被獲判無罪，有違法理，因此本團隊認為，於現行制度下法院仍應審酌法人是否已盡監督義務以阻卻歸責。

4. 罰金刑之改革

由於法人刑罰之適應性，僅能對其科以罰金，並無自由刑及生命刑，且罰金刑之刑罰可感受度較自由刑或生命刑之差異更大，換言之，同一罰金刑額度將因法人資本額差異而對其刑罰感受程度不同，因此本團隊認為可引進日額罰金制度，將法人資本額作為量刑時的加權審酌因子，同時增加量刑之透明，並且為避免空殼公司或訴訟延宕使法人得以脫產，使有罪判決之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意義，仍應同時加強罰金刑與沒收制度之配套措施，俾利法人犯罪之追訴與執行。

⁵⁰ 至於如何運用緩起訴的方式，使法人強化企業倫理以及法人損害回復的方式，可參閱本研究關於美國法上，美國對於法人犯罪之緩起訴運作模式。

(二)中期建議（近程可規劃）：包裹立法

為了統一規定法人犯罪之歸責要件、法律效果及配套措施，是否宜採包裹立法之模式，不無疑問。包裹立法的立法技術，大致上係指為了達成一個整體的立法目的，對於散布在許多法律之相關規定進行一次性的修改，目的是提升立法效率及法律體系內部的協調統一。

我國目前採納半套法人刑法，亦即在核心刑法不承認法人犯罪，在附屬刑法大量承認法人犯罪。此一現行法狀態存在幾個缺點。首先，核心刑法不承認法人犯罪，在法人所屬自然人（負責人或員工）違犯核心刑法之罪名時，法人沒有成立犯罪的餘地。由於核心刑法與附屬刑法之罪名並非當然存在本質上的差異，法人僅就附屬刑法之罪名成立犯罪，對核心刑法之罪名不成立犯罪，此一差別待遇似乎找不到合理化的根據。其次，附屬刑法之法人犯罪成立要件並不一致。例如，法人就所屬自然人之犯行有無主張已盡防止義務之免責空間，個別規定並不相同；就所屬自然人身分為決策者與其他員工未區分法人犯罪之歸責要件；在具體犯行無從認定係由哪個決策者或員工所違犯時，法人即使存在容易引發自然人犯行的組織瑕疵，仍然沒有成立犯罪的餘地。上述法人犯罪成立要件之疑義，其共通根源在於立法者並未確立法人犯罪之處罰根據。最後，在法人犯罪的法律效果上，關於如何量定法人罰金之數額，法人得否向違犯犯行之決策者或其他員工追索其所繳納之罰金，法人之權利歸屬在行為後或裁判後發生變更

時是否影響罰金之執行，現行法也未明文規定，造成法律適用的不安定性。因此，若是立法者認為有必要維持或擴大法人犯罪，則不宜維持法人刑法之現行法規定，而是應該統一規定法人犯罪之歸責要件、法律效果及配套措施。

(三)遠程建議（未來可展望）：法人犯罪之專法

由於現行制度之紊亂，且以自然人為設計主軸之刑事訴訟法難以全盤適用於法人犯罪中，因此本團隊認為若要有效追訴並且制裁法人犯罪，實有訂立專法之必要，訂立完整之法人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先依據不同犯罪類型訂立構成要件，且訂有透明之罰金刑量刑制度，最後於訴訟法上享有與自然人相同之訴訟權，更可善用緩刑、緩起訴制度以法人內部改革為前提，訂有明確規範得命法人為特定義務，以達刑罰特別預防之功能。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Wittig (2022). 經濟刑法（惲純良、許絲捷譯）。新學林。（原著出版年：2020年）。
- 溫祖德（2019）。法人刑事責任之歸責法制——以美國模式為核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2，73-93。<https://doi.org/10.6482/ECPCR.201910.0003>。
- 溫祖德（2020）。法人犯罪量刑與法令遵循——美國組織體量刑指導準則之思維。《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4，115-154。[https://doi.org/10.6460/CPCP.202004_\(24\).03](https://doi.org/10.6460/CPCP.202004_(24).03)。
- 薛智仁（2018）。罰金刑體系之改革芻議。《臺大法學論叢》，47（2），791-818。[https://doi.org/10.6199/NTULJ.201806_47\(2\).0005](https://doi.org/10.6199/NTULJ.201806_47(2).0005)

二、日文文獻

- 川崎友巳（2021）。今、なぜ「組織罰」か？——法人処罰の再定位。《法学セミナー》，66（12），57-58。
- 今井猛嘉（2002）。法人処罰。《法学教室》，260，73-80。
- 仲道祐樹（2019）。JR西日本福知山線事故と法人処罰。《法学セミナー》，64（2），31-36。
- 松原久利（2001）。法人の刑事責任：自然人を媒介としたアプローチ（特集法人処罰論の今日的視点）。《刑法雑誌》，41（1），40-43。

三、外文文獻

- Business Ethics Resource Center (2024, April 1). *Introduction to the federal sentencing guidelines for organizations.* <http://www.BUSINESSETHICSRESOURCECENTER.ORG/intro-to-the-federal-sentencing-guidelines-for-organizations/>

- Cornell Law School (2024, April 1). *frolic and detour*, 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 (LII), Legal Encyclopedia. https://www.law.cornell.edu/wex/frolic_and_detour
- Garner, Bryan A. (2014). *Black's law dictionary* (10th ed.). Thomson West.
- Henssler, Martin/Hoven, Elisa/Kubiciel, Michael/Weigend, Thomas (2018). Kölner Entwurf eines Verbandssanktionengesetzes. *NZWiSt*, 1-10.
- Jahn, Matthias/Schmitt-Leonardy, Charlotte/Schoop, Christian (2018). Unternehmensverantwortung für Unternehmenskriminalität – „Frankfurter Thesen“. *wistra*, 27-31.
- Johanna, Hilf Marianne/Fritz, Zeder (2010). VbVG, In Höpfel Frank/Eckart Ratz (Hrsg.), Wiener Kommentar zum Strafgesetzbuch, *Wien*, 1-85.
- Köllner, Rolf E./mück, Jörg (2018). Praxiskommentar zum Entwurf eines Verbandssanktionengesetzes – VerbSG-E. *NZI*, 1-311.
- Lafave, Wayne R., & Scott, Austin W. Jr. (1986). *Criminal law* (2d ed.). West Group.
- Saliger, Frank/Tsambikakis, Michael/Mückenberger, Ole/Huber, Hans-Peter (2019). *Münchner Entwurf eines Verbandssanktionengesetzes*. Nomos.
- Soyer, Richard/Schumann, Stefan (2018). Die „Frankfurter Thesen“ zum Unternehmensstrafrecht unter Einbeziehung der Erfahrungen in Österreich. *Wistra*, 321-326.
- Strader, J. Kelly (2011). *Understanding white collar crime*. LexisNexis.
- Zerbers, Ingeborg/El-Ghazi, Mohamad (2018). Unternehmensstrafprozess: Überlegungen zur verfahrensrechtlichen Seite des „Kölner Entwurfs“. *NZWiSt*, 425-432.